

铁岭市农业农村局

铁市农〔2023〕218号

关于印发铁岭市农业行政执法“四张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机关各科室，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现代农业服务中心、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及省、市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的相关工作要求，我局制定了《铁岭市农业农村局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铁岭市农业农村局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铁岭市农业农村局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及《铁岭市农业农村局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等农业行政执法“四张清单”，现予印发。

各单位（部门）要结合实际，适用“四张清单”或根据执法工作需要进行调整并予以公示。

附件：1. 铁岭市农业农村局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2. 铁岭市农业农村局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3. 铁岭市农业农村局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4. 铁岭市农业农村局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

清单

